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姜云基 18040846115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畜牧厅、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元拉均散市强出子区农林水牧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4.875	184.87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84.875	184.875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按照每亩2.5元的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			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按照每亩2.5元的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草原奖补资金牧民	21户	21户	
			奖补资金发放数	184.875	184.875	
		质量指标	能够按照相关标准完成项目内容	100%	100%	
			项目完成质量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完成时间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牧业和城镇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稳定持续发展	稳定持续发展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降低	降低		
生态环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		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